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5〕309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辖属支行 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 银行资格认定结果的通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 号)、《北京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暂行)》(银管发〔2012〕159 号文印发)相关规定,你行及辖属6家支行向我营业管理部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我营业管理部对你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综合评审。经审查,以下7家银行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具备代理银行资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具备北京市市级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具备北京市西城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寺支行具备北京市东城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具备北京市丰台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具备北京市通州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具备北京市海淀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具备北京市朝阳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5年9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 送:北京市财政局。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法律事务处、国库处。

联系人: 牛佳音 联系电话: 68559393 (共印 3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5年9月24日印发